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相关规范的要求，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21年4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除股票分红外，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姚嘉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姚嘉	副总经理陈涛的前妻	41,000	41,000	2021/4/19
		4,800	45,800	2021/4/21
		9,600	55,400	2021/4/22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陈杰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陈杰	谦玛网络财务主管（派驻）	1,000	1,000	2020/12/2
		900	1,900	2020/12/16

		-1,900	0	2020/12/29
--	--	--------	---	------------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程振华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程振华	上海鸿石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谦玛网络销售总监	-62,000	493,140	2020/11/13
		-93,140	400,000	2020/11/17
		21,000	421,000	2020/12/28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

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年4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刘迎彬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刘迎彬	上海尧强和上海迦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谦玛网络总经理	-1,500	1,469,063	2020/11/17
		-2,000	1,467,063	2020/11/19
		-5,100	1,461,963	2020/11/20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年4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王霞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王霞	上海尧强监事、刘迎彬配偶	-6,000	23,920	2020/11/17
		-9,500	14,420	2020/11/18
		-14,300	120	2020/11/19
		-34,200	303,650	2020/11/17
		-17,000	286,650	2020/11/18
		-43,400	243,250	2020/11/19
		-37,200	206,050	2020/11/20
		-4,000	202,050	2020/11/23
		16,000	218,050	2020/11/30
		4,000	222,050	2020/12/3
		500	222,550	2020/12/4
		-9,300	213,250	2020/12/8
		-67,500	145,750	2020/12/9
		-24,800	120,950	2020/12/10
		-53,650	67,300	2020/12/11
		2,000	69,300	2020/12/23
		4,400	73,700	2020/12/24
		1,500	75,200	2020/12/30
		500	75,700	2020/12/31
		500	76,200	2021/1/7
		1,100	77,300	2021/2/26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

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刘治勇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刘治勇	采购总监	3,000	18,220	2020/11/10
		-1,000	17,220	2020/11/10
		8,000	25,220	2020/11/11
		-13,000	12,220	2020/11/17
		3,000	15,220	2020/11/19
		2,000	17,220	2020/11/24
		2,000	19,220	2020/11/25
		16,000	35,220	2020/11/30
		3,700	38,920	2020/12/2
		3,000	41,920	2020/12/3
		2,000	43,920	2020/12/4

		16,200	60,120	2020/12/7
		-3,000	57,120	2021/2/9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朱吉鸿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朱吉鸿	运营总监	-3,400	0	2020/10/28
		4,700	4,700	2020/10/29
		-4,700	0	2020/11/16
		800	800	2020/11/30
		-800	0	2020/12/9
		11,500	11,500	2020/12/11
		4,200	15,700	2020/12/22
		1,500	17,200	2020/12/23
		1,000	18,200	2020/12/25
		5,800	24,000	2021/1/4

		17,700	41,700	2021/1/5
		-41,700	0	2021/2/8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刘明宝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刘明宝	商务总监	4,200	221,100	2020/10/26
		-5,000	216,100	2020/10/26
		17,600	233,700	2020/10/28
		4,200	237,900	2020/10/29
		-25,000	212,900	2020/11/2
		4,900	217,800	2020/11/6
		-2,000	215,800	2020/11/6
		-2,000	216,100	2020/11/9
		2,300	218,100	2020/11/9
		3,300	219,400	2020/11/11

		-5,000	214,400	2020/11/16
		-4,000	210,400	2020/11/17
		-10,400	200,000	2020/11/20
		7,800	207,800	2020/11/24
		-52,800	155,000	2020/11/26
		-11,000	190,100	2020/11/30
		46,100	201,100	2020/11/30
		19,100	209,200	2020/12/1
		2,000	211,200	2020/12/3
		8,200	219,400	2020/12/7
		-19,400	200,000	2020/12/9
		2,400	202,400	2020/12/11
		-3,700	198,700	2021/1/19
		-26,740	171,960	2021/1/20
		-171,960	0	2021/1/22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赵宏艳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日期
赵宏艳	刘明宝配偶	-2,700	50,000	2020/11/17
		400	50,400	2020/11/19
		-50,400	0	2020/11/26
		82,500	82,500	2020/11/30
		3,400	85,900	2020/12/3
		3,700	89,600	2020/12/7
		-10,000	79,600	2020/12/30
		-79,600	0	2021/1/22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鉴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的情况，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在元隆雅图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的交易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元隆雅图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元隆雅图。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